

審 定

| | |
|-----|---|
| 主 文 | 申請審議駁回。 |
| 事 實 | <p>一、健保署 113 年 11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 該署已辦理申請人眷屬廖○○自 108 年 11 月 1 日依附申請人於戶籍地公所投保，並於開計 113 年 10 月保費中補收追溯保費，請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於轉帳扣繳帳戶內備足存款，以利扣繳。</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
| 理 由 |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配偶，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除戶資料、全戶除戶資料、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之配偶廖○○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自始未以適當身分持續加保，前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逕辦廖○○追溯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並於開計申請人 113 年 10 月保險費時，追溯補收其眷屬廖○○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主張其並無職業收入，無餘力另繳付眷屬之健保費及追溯保費，故不同意健保署逕自辦理廖○○依附其為眷屬投保，亦不同意健保署逕自其帳戶扣繳廖○○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之補收追溯健保費，更不同意健保署此後逕自其帳戶中扣繳廖○○此後之健保費。再者，其於 113 年 11 月始收到健保署來函通知，健保署豈可逕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即將廖○○依附其為眷屬投保，並自其帳戶扣繳追溯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之健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已陳明，略以：</p> |

1. 本案申請人於○○縣○○市公所投保，配偶廖○○在臺設有戶籍，惟自 84 年 3 月 1 日健保開辦起未參加健保，該署前以 98 年 6 月 22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輔導廖○○儘速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手續，惟廖○○仍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該署遂於開計 113 年 10 月保險費時，逕予辦理廖○○自 108 年 11 月 1 日(108 年 10 月以前保險費已逾 5 年時效)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於○○縣○○市公所投保，適法有據。
 2. 復查申請人 111 年 4 月起具有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資格，113 年 10 月保險費自付額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額補助；配偶廖○○109 年 1 月起具有臺北市年滿 65 歲長者參加健保保險費補助資格，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保險費自付額由○○市政府全額補助，爰該署開計申請人 113 年 10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眷屬廖○○108 年 11 月至 12 月費用計新臺幣 1,498 元，嗣後將按月開計保險費(倘持續符合補助資格，將由補助單位全額補助)。
-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 (三) 承前所述，無職業之配偶，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本件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配偶廖○○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暫辦廖○○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廖○○如具有其他投保身分或有難以隨同申請人投保之情形，申請人自得另案向健保署申請更正。
-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其之配偶廖○○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五、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